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、减说明

1. 车辆运行经费情况

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，正常公用预算安排运行费用按编制73台，其中：公务用车9台，执勤执法及其它用车64台，每台标准4.5万元，共计328.5万元。

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，正常公用预算安排运行费用按编制97台，其中：公务用车9台；执勤执法及其它车辆89台，每台标准4.5万元，共计436.5万元。

因执行分局上划163人编制，增加执勤执法车辆编制24台，所以2016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预算收入比2015年预算收入增加108万元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情况

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9.86万元。

 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收入12.09万元。

因执行分局人员上划及新招录人员等人员的增加，所以2016年接待费预算收入比2015年预算收入增加2.23万元。

三、公费出国经费情况

2015年和2016年度没有安排公费出国经费预算。所以，此项经费预算没有变化。